

新北市藥師公會藥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本會第 1 屆第 1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公私立大學之藥學系清寒學生奮發向上，培植藥業優秀人材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1、設籍新北市之在學藥學系學生。
- 2、學業平均成績、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（檢送個人當年度成績單）。
- 3、檢附清寒證明書或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。

第三條 獎學金金額：每名酌發給新台幣 1 萬元整，每年核發二名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由校方於接獲本會通知公文後，出具公文推薦該校符合資格之藥學生，並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逕向本會申請。

第五條 所需證件：

- 1、填寫申請書。
- 2、學生證（影本）。
- 3、上學年（期）成績單（含學業、操行成績）。
- 4、清寒證明書或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。
- 5、戶籍謄本乙份（近半年）。

第六條 得獎人除領取獎學金外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時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第七條 獎學金審查事宜，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之。

第八條 申請文件不論核准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列獎學金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，由理監事會通過後增減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須經理監事會修正通過後公佈之。